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托嬰中心所數及收托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機構名稱及身分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所數 」、「核定收托人數」、「實際收托人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托嬰中心：以未滿3歲兒童為收托對象之托嬰中心。

(二)所數：公立、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。

(三)公立：政府設立，具有正式組織編制、獨立預算。

(四)私立：私人、團體辦理並依規定辦妥立案手續之中心。

(五)公辦民營：由公部門提供場所、設施、設備等，再以契約方式委託民間負責經營管理。

(六)原住民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，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
(七)外籍配偶子女：係指父或母一方為外國國籍者（含大陸國籍者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府所轄立案托嬰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